

※有關法規定有施行期限，於法規有效期間內發生之法律事實，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因期滿當然廢止，得否適用該法規所定之要件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.06.19.北市法二字第095316173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6月19日

主旨：關於法規定有施行期限，於法規有效期間內發生之法律事實，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因期滿當然廢止，得否適用該法規所定之要件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5年6月9日北市都新字第09530455900號函。
- 二、本件案例係適用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（以下簡稱暫行條例）之申請個案，如在暫行條例廢止（95年 2月 4日）前提出申請之個案，在暫行條例廢止後得否再行適用案。
- 三、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規定：「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廢止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又法務部83法律字第 00527號函釋亦闡明：「法規廢止後或因施行期滿當然廢止者，則喪失效力，不得再行適用，是為原則，惟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，或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，而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止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，則屬例外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.....）」，本案於暫行條例廢止失效前，提出申請訴除重建，應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之適用。有疑義者，本件暫行條例所定容積獎勵是否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但書所定「廢止或禁止所申請事項」。
- 四、本會基於暫行條例之立法本旨，當在有效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為目的，具有天然災害損失補償性質，似應以申請時之法律狀態為準，而非以核准時之法律狀態為準。否則如以行政機關核准時間不同，若有遲延核准，勢將剝奪人民損失補償權利，有違公平原則。故就暫行條例所適用之申請個案，依該行為之性質，似可認為暫行條例廢止前所提出申請之個案，於暫行條例廢止後，應仍可加以援用為宜。但類此個案所得適用之期限，不能永無適用期限，如其未能於期限內開工或展延後仍未能開工者，其建造執照如已失其效力（建築法第54條參照），後續之重新申請案，已屬另一案件，如於廢止後提出，當無再行適用暫行條例之餘地。